



# 家訊

出版：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香港九龍彌敦道490-492號盤谷銀行大廈一樓  
電話：2381 3177 傳真：2380 5245 電郵：cmanews@cmacuhk.org.hk 網址：www.cmacuhk.org.hk

## 祈禱與醫治

● 講員：蕭壽華牧師  
整理：編輯室

cmanews@cmacuhk.org.hk

幾年前，因著教會一個身體檢查活動，我獲悉自己是肝炎帶菌者。負責的醫生弟兄說：「下個月再替你檢查，看是否有抗體，有抗體就好些，希望你這個月不要太操勞。」我想這個月怎能不操勞，要搬家，又要出外短宣。我回到辦公室跪下禱告，求神讓我有抗體，也將事情告訴了一些弟兄姊妹，他們切切地為我祈禱。

檢查報告出來了，那位弟兄告訴我：「蕭牧師，對不起！你的身體沒有抗體，但那些肝炎菌也不見了，可能是上次檢查錯誤，不過以我們的經驗是很少出錯的，我們也不能解釋為甚麼……」那段時間，心裡很感謝神，我知道弟兄姊妹求神讓我有抗體，但天父不是依我們的禱告成就，乃照祂的旨意醫治我。今日我常常提醒自己：我可以事奉乃是神的恩典，我有能力去忙完全是神的醫治。

此外，我有先天性心臟問題，多次求神醫治我；祂沒有答允，到今天我的心臟仍然有些問題。我曾為此憂慮，多年後，我開始感謝神，因這心臟病常常提醒我：「你要依靠神。」對於一個牧師來說，常常保存依靠神的心，我相信是神最喜悅和重視的。

### 一、聖經的教導

聖經如何論及尋求醫治的真理呢？我們來看看雅各書五章 13 至 18 節。

13 節：「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，他就該禱告……」人受苦可以是神的磨練，可以是人犯罪帶來的，還有很多原因，但聖經提醒我們要為自己祈禱。

14 節：「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，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；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，為他禱告。」有病的人不單要為自己祈禱，還該請長老來為自己祈禱。「長老」一詞原文是眾數，即不只一位，可以是多位，長老是教會有職分的人，是代表教會為你祈禱，聖經沒有說他們有醫病的恩賜，只提到他們有這職分。因此，教牧同工也可以按照聖經放膽為病人祈禱。但不要以為找某牧師祈禱，或奉誰的名祈禱，便可得醫治；乃是「奉主的名」祈禱可得醫治，唯有祂的名字帶著權柄。至於用甚麼油並不重要，教會一般用橄欖油。如在某些處境不適合用油，或沒有油，也不用擔

心如何為病人禱告，因聖經說祈禱是更重要的。

15 節：「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；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」這「信心」是指長老的信心，如果長老出於信心，便可以為病人祈禱，他們相信神有能力醫治並願意赦免人的罪。這裡多多少少是說到人犯罪而得的疾病，因上下文是論及人不斷犯罪而正面對神的管教。當人認罪，長老知其是真正認罪，便可為其罪祈禱，求神赦免，神既赦免其罪，又醫治他從罪而來的病，這種情況必得醫治。

有些病的確是因罪而來，但不能以這可能的原因去評論身邊患病的弟兄姊妹，或暗中猜測其病的原因。神教導我們為人祈禱，不是去論斷人。如果你身體有病，可以檢視自己，如果是因罪而來，便求神寬恕，16 節說「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……」然而，神有其主權，有時祂醫治，有時祂不醫治，這都是有其美意。

### 二、宣信的醫治觀

宣信強調神有醫治的恩典，所以可放膽向神求。在拯救的恩典中是包括了身體的醫治；神有整全的拯救，在給我們救恩之餘，祂樂意使我們的身體得醫治。宣信提及醫治是有幾個重要的條件：

**完全交在主手中：**我們要全然委身於主，承認自己無依無靠、全屬主，求祂醫治我們。

**堅信不疑地接受主的應許：**甚麼應許？在主寶血裡得醫治是救贖的權利。在宣信的信念裡，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是有主復活的生命與我們聯合，祂的生命進入我們的生命裡，帶給我們身心靈的醫治，因此得醫治是我們救贖的權利之一。

**常常住在主裡：**就像葡萄樹與枝子，我們的生命要與主的生命結連，以至得著祂給我們生命的祝福。

從宣信的傳記可知，在他家裡設有一療養院，有三十八年時間，每逢星期五，他就幫助病人祈禱，但在過程中他強調有數點十分重要：

**謹慎教導工作：**不單只尋求醫治，更要明白醫治的真理。他在神醫聚會中教導真理；在醫治

代禱的過程中，他常站於隱藏的位置，因醫治不是高舉人，乃是神的工作。

**是神醫治，不是信心醫治：**是神藉著我們的信心醫治，但非信心本身有醫治的能力。

**神按其主權決定是否醫治：**基督是醫治的主，祂有主權決定誰得醫治，不是信心主導，也不是恩賜主導。故有些人得不著醫治時，旁人不要隨便批評他沒有信心，病者也不應自責信心不足。

**生命的成長：**不要以為得醫治就解決一切問題，因此，當療養院的弟兄姊妹得醫治後，宣信要求他們再居住十天，接受真理的教導，信心得堅固後才離開。

### 三、神的主權

有時候我們不明白神為甚麼會這樣——給他醫治，不給我醫治。是神愛他多一點，沒有那麼愛我嗎？我們的神是智慧至高的上帝，祂會按不同人的需要行事，因此不可以一條屬靈定律來判定神如何行事，例如：有信心的就必定得醫治，或神今天不再用神蹟治病，這都並非絕對的定律。綜觀聖經，醫治與禱告的關係，大約有三個模式：

**以利亞模式：**雅各書五章 17 至 18 節：「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，他懇切禱告，求不要下雨，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。他又禱告，天就降雨來，地也生出土產。」以利亞懇切禱告，神就成全他的禱告，有人稱之為「以利亞模式」。當時以色列人違背神，拜巴力又拜耶和華，神透過乾旱來管教他們，要他們回轉。以利亞明白神的旨意，配合神的旨意，懇切禱告，雖然他只是普通人，神就用他禱告成就奇事。

**約伯模式：**雅各書五章 10 至 11 節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。那先前忍耐的人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，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；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」某些人有病，但不知道為甚麼有病，正如約伯一樣，也不知會病多久，但在過程中，神給他忍耐的心，以至他經過試煉成為精金，病也痊癒。

**第三種模式：**有人祈禱求神醫治，直至死的時候，仍未得醫治，但有一天他們會明白神的旨意。

### 結語

神按其美意，有時醫治，有時不醫治，但祂鼓勵我們要忍耐作見證。詩人說：「我永永遠遠倚靠神的慈愛。」（詩五十二 8）因為神的慈愛不改變；縱然有病，我們仍要相信其慈愛沒有離開我們，我們仍要依靠祂、跟隨祂。神有其主權，但我們仍可以放膽求：「神啊！我們無依無靠，求祂醫治我們。」因為神是愛，如果神有別的心意，我們仍要安然相信——祂仍然愛我們。✠

（文章撮錄自本會 6 月 13 日「2008 祈禱之夜」的主題分享，講員為北角堂堂主任蕭壽華牧師。）